

#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

粤司发〔2023〕85号

##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何晓莹等 18人任公证员的通知

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中山、江门、清远市司法局，广州市南方公证处：

根据《司法部关于任命王哲等123人为公证员的决定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61号），司法部任命我省何晓莹等18人为公证员，具体如下：

- 何晓莹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- 汪文锋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员；
- 吴家浩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；
- 苏颖担任广东省广州市南粤公证处公证员；
- 陈丹红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；
- 曾丽梅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员；
- 曾美玲担任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公证处公证员；

- 8.李浩德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- 9.杨灿担任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0.刘畅担任广东省佛山市华南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1.刘朝卓担任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2.李文婷担任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3.冯源胜担任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4.林宇翔担任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5.张毅杰担任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6.陈俊帮担任广东省中山市菊城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7.李曼红担任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公证员；
- 18.邓颖晴担任广东省清远市城中公证处公证员。

上述人员的任职时间从2023年9月28日起算。请相关单位及时登录司法部公证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系统、广东省公证行业综合信息平台录入新任公证员相关信息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司法部关于任命王哲等123人为公证员的决定

省司法厅

2023年10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省公证协会、省档案馆。

---

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
---